

མདོ་ལ་རྫོང་རྫོང་ཁང་དང་གོང་ལོང་འཕུལ་སྐྱོད་ལྷན་ཁག་གི་ཡིག་ཆ།

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祁住建〔2023〕222号

签发人：任建华

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门源“1.08”6.9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 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的报告

县财政局：

现将《门源“1.08”6.9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随文上报，妥否请批示。

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3年7月27日



抄送：档。

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印

2023年7月27日

门源“1.08”6.9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一）项目概况

门源“1.08”6.9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我县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农牧户住房为34户，其中八宝镇5户、默勒镇29户（B级1户、C级4户、D级29户）。

（二）立项背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青海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和服务新发展格局，聚焦打造生态文明高地、建设产业“四地”，聚力实现“六个现代化新青海”奋斗目标和“八个坚定不移”重点任务，按照“省级统筹、部门协同、州负总责、县抓落实”的要求，充分借鉴门源“1·21”地震及玛多“5·22”地震灾后重建经验，遵循住房为要、交通先行、民生为本的基本思路，高质量、高水平、高效率推动重建，切实做到灾后重建与生态环境保护相衔接、与民生改善相协调、与特色产业发展相统筹、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乡村振兴相结合，扎实推进科学重建、绿色重建、阳光重建，确保受灾地区各项条件达到灾前水平。

（三）组织管理

本项目建设期间由承办单位牵头组织成立由财政、建

设、各乡镇等相关部门组成的监管机构，负责整个工程的组织、管理和协调工作，并对工程投资、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和检查，加强项目巡查检查力度，建立项目月报和通报制度，实时掌握项目推进情况。

（四）资金情况

门源“1.08”6.9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总投资为503.1万元，根据青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门源“1.08”6.9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实施方案的通知》的要求，D级每户补助16.5万元、C级每户5.58万元、B级每户2.27万元。资金来源为：中央财政资金、省级财政资金、新增地方政府债券转贷资金。

二、评估的方式和方法

（一）评估原则

1. 以乡镇为评估基本单元，重点对受灾地区进行范围评估。以县为评估基本单元，重点对受灾人数、房屋损毁等受损情况进行评估。

2. 以各乡镇人民政府灾后调查上报的灾害损失数据以及相关部门、单位调查核查数据为基础，对各类灾害损失进行综合评估。

3. 以实物评估为主。灾害评估重点考虑地震烈度6度及以上区域，兼顾地震烈度6度以下灾害影响区域。

4. 坚持科学、客观、实事求是的原则，为恢复重建规划编制提供依据。

（二）评估依据

1. 2022 年 1 月 12 日应急管理部中国地震局发布的青海门源 6.9 级地震烈度图。

2. 《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调查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制定国家统计局批准，2020 年 2 月）。

3. 当地统计部门和青海省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数据库中提取的基础数据。

4. 各级灾害信息员及各行业部门实地调查、核查数据和各类台账。

5. 各乡镇人民政府提供的受灾调查核查报告和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损失统计表。

（三）评估程序

本次对该项目的绩效评价，坚持定量优先、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始终遵循科学规范、全面系统、公正客观、合规合法、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评价实施过程中，将综合使用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和比较分析法等多种方法。

社会调查法主要通过问卷调研、访谈等形式实现，比较法则是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与当期情况和不同县建设完成情况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同时通过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

（四）评估指标体系

指标评定标准

本报告的评价标准是依据绩效评价基本原理，分别按照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制定。对于定性指标，一般通过制度文献、记录、社会调查等途径采集相关数据。对

于定量指标，在评价过程中主要采用线性判断为主、区间范围判断为辅的方式进行考核。通过参照计划标准或行业标准设定目标值或目标区间范围，再通过线性判断或范围判断，明确指标得分情况。

三、评估内容

评估内容主要包括灾害范围评估、灾害毁损实物量评估和灾害直接经济损失评估。

（一）灾害评估范围

按照 2022 年 1 月 12 日应急管理部中国地震局发布的青海门源 6.9 级地震烈度图，综合考虑地震烈度、受灾人口、紧急转移安置人口、倒塌及严重损坏房屋和基础设施受损等因素，确定受灾范围。

（二）灾害损毁实物量评估

以灾害范围评估结果为基础，综合利用统计上报数据和实地灾情核查情况，对受灾范围内人口、房屋等损毁实物量进行校核与评估。

（三）灾害直接经济损失评估

以损毁实物量评估为基础，依据有关部门制定的相关标准分类进行核算。目前没有标准可依的，按照实地调查得到的单价和行业部门提供的单价核算，所有核算的单价均以重置价格为基础。

四、评估结论

农村居民住宅受损实物量评估：农房受损 34 户（B 级 1 户、C 级 4 户、D 级 29 户），通过运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组对门源“1.08”6.9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进行客观评价，最终得分为88.91分，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和《海北州州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规程》标准，项目总体评价结论为“良¹”。

门源“1.08”6.9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得分表

一级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A 决策	15	12.00	80.00%
B 过程	22	20.38	92.64%
C 产出	35	30.53	87.23%
D 效益	28	26.00	92.85%
合计	100	88.91	88.91%

五、评估的相关建议

（一）适当倾斜受灾群众生活补助资金

此次地震虽未造成人员死亡，但地震震级高、影响范围较大，损坏房屋、紧急转移安置以及需救助人口较多。建议对本次地震灾害造成的紧急转移安置和需过渡性生活救助群众及时给予补助资金。

（二）加大倒损房屋恢复重建资金支持力度

祁连地区地质构造发育，地震活动频繁，经历了此次强震、多次余震，房屋抗震能力明显下降，为确保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有效应对可能再次发生的地震危险。建议在加大倒

损房屋恢复重建资金拨付基础上，一并统筹考虑老旧房屋改造。

（三）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严格按照方案中制定的实施步骤或实施进度稳步推动项目实施，按时推进开工、竣工、验收、投入使用等环节，对于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变更的，需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审批，确保项目产出达到计划值，从而进一步增强方案执行效率，落实项目实施管理工作。

（四）加强资金使用的督促考核

定期对项目实施乡镇资金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统计，财政部门应定期监控资金使用情况，加强资金使用的督促考核，加快资金支付进度，提高预算的执行率，并最终提升资金的使用效率。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附件1:

事前评估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

项目名称		门源“1.08”6.9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项目						
主管部门及代码		祁连县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祁连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项目属性		农房维修加固及重建		项目日期		2023-2024		
项目资金(万元)	中期资金总额:	503.1		年度资金总额:	503.1			
	财政拨款			其中: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503.1		其他资金	503.1			
总体目标	中期目标(2023年-2025年)				年度目标			
	门源“1.08”6.9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我县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农牧户住房为34户,其中八宝镇5户、默勒镇29户(B级1户、C级4户、D级29户)。通过实施该项目,解决农牧民困难群众想改善居住环境而又资金不足难题,缓解群众资金压力,基本住房安全问题得到有效保障,居住条件得到改善。				门源“1.08”6.9级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我县鉴定存在安全隐患的农牧户住房为34户,其中八宝镇5户、默勒镇29户(B级1户、C级4户、D级29户)。通过实施该项目,解决农牧民困难群众想改善居住环境而又资金不足难题,缓解群众资金压力,基本住房安全问题得到有效保障,居住条件得到改善。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3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个数	34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按时开工率	100%
		成本指标	按照户实施项目分类补助	因户施策		成本指标	按照户实施项目分类补助	因户施策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缓解农牧群众资金压力	有效缓解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通过实施该项目,缓解农牧群众资金压力	有效缓解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牧民住房安全质量,保障农户居住安全,促进社会和谐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农牧民住房安全质量,保障农户居住安全,促进社会和谐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区居民满意度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农牧区居民满意度	≥90%	

事前绩效评估评分指标体系明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评价扣分	实际得分	说明
立项必要性 (20分)	政策相关性	政策相关性	是否与国家、省委、省政府重要决策部署、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相关。	5		0	5	
			是否与主管部门职能、规划及重点工作相关。	5		0	5	
			①是否有现实需求,需求是否迫切(2分);②是否有可替代性(2分);③政策和项目立项依据是否充分(2分)。	6		0	6	
			①是否具有公共性,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2分);②是否有明显的经济、社会、生态效益或可持续影响(2分)。	4		0	4	
投入经济性 (20分)	投入合理性	投入合理性	①项目投入资源及成本是否与预期产出和效果相匹配(4分);②投入成本是否合理,成本测算依据是否充分(3分);③其他渠道资金是否充分投入(3分)。	10		0	10	
			①项目是否采取相关成本控制措施(4分);②成本控制措施是否有效(6分)。	10		0	1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分)	目标明确性	目标明确性	①绩效目标设定是否明确(2.5分);②与部门职责、相关规划目标、年度工作目标是否一致(2.5分);③项目受益群体定位是否准确(2.5分);④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是否与项目高度关联(2.5分)。	10		0	10	
			①绩效目标与项目预计解决的问题是否匹配(2.5分);②绩效目标与现实需求是否匹配(2.5分);③绩效目标是否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和挑战性(2.5分);④绩效指标是否细化、量化、指标值是否合理(2.5分)。	10		0	1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评估要点	评价扣分	实际得分	说明
实施方案可行性 (20分)	实施内容明确性	5	项目实施内容是否明确、具体、与绩效目标是是否匹配。	0	5	
	实施方案可行性	7	①项目实施是否合理可行,与项目内容及绩效目标是是否匹配(3分); ②项目组织、进度安排是否合理(2分); ③与项目有关的配套条件是否能够保障(2分)。	2	5	
	过程控制有效性	8	①项目申报、审批、调整等方面的程序是否规范(2分); ②项目组织机构是否健全、职责分工是否明确、与项目有关的人员条件是否保障(2分); ③项目业务管理制度、技术规程等是否完善; 以前年度业务制度执行是否存在问题,是否得到有效解决(2分); ④项目执行过程是否设立管控措施,是否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2分)。	0	8	
筹资合规性(20分)	筹资合规性	10	①资金来源渠道是否符合相关规定(4分); ②资金筹措程序是否科学规范,是否经过相关论证,论证资料是否齐全(3分); ③资金筹措是否体现权责对等,财权和事权是否匹配(3分)。	0	10	
	财政投入能力	5	①市(州)、县财政资金配套方式是否科学合理(2分); ②各级财政部门和其他部门是否有类似项目资金投入(2分); ③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是合理(1分)。	0	5	
	筹资风险可控性	5	①对筹措风险认识是否全面(1分); ②是否针对预期风险设定应对措施(2分); ③应对措施是否可行、有效(2分)。	0	5	
合计		100			98	